

#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the Dilemma of Legal Integrity and Its Solution Path

Longfan Wei

The Law School of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1815, China

## Abstract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ustry has been rapidly developed and widely applied around the world, and this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covers all areas of traditional social life. Leg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been widely concerned around the world because of its subversive technological influence, and the technical performance of leg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highly consistent with the needs of modern clean government and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Today,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ina should learn from the valuabl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lean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seize the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ch as ChatGPT to solve the algorithm need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lean government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and build a leg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 model applied to China's clean government rule of law. To provid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the rule of law.

## Keywords

leg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atGPT;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 人工智能应用于廉政法治的困境及其解决路径

魏龙凡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 中国·江苏 南京 211815

## 摘要

人工智能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这一技术革命涵盖传统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法律人工智能因颠覆性的技术影响力在全球得到广泛关注,法律人工智能的技术表现与现代廉政法治建设的需求高度契合。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中国应借鉴国际人工智能廉政建设的宝贵经验,把握ChatGPT等生成式人工智能为解决人工智能廉政法治建设的算法需求带来的崭新发展机遇,构建应用于中国廉政法治的法律人工智能应用模式,为人工智能应用于廉政法治提供制度保障。

## 关键词

法律人工智能; ChatGPT; 法治现代化

## 1 引言

人工智能应用于廉政法治建设和人工智能应用于其他社会实践领域一样,都是一场全新的技术“革命”。智能技术对政法改革的赋能,不仅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政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延续,而且是司法领域智能化建设的拓展<sup>[1]</sup>。

“实际上,大规模语言模型与生成式智能的技术架构与法律人工智能具有极强的内在契合性,有望破除法律人工智能在自然语言理解方面的技术瓶颈,推动法律人工智能的技术进

化,极大提升互动性、生成性与嵌入性,对法律人和社会公众形成一次重大的赋权赋能。”<sup>[2]</sup>人工智能应用于廉政反腐败斗争会存在哪些伦理问题以及法律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有哪些可能性的路径需要进一步探索。

## 2 法律人工智能的理论逻辑

2022年11月ChatGPT(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横空出世,促进了法律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人工智能应用于廉政法治实质上是人工智能应用于法律实践的新尝试。

### 2.1 早期法律人工智能形象

人工智能司法工具最早可以追溯到马克思·韦伯的“自动售货机式法官”的概念,韦伯提出:“现代法官,应当像一台自动贩卖机一样工作,投进去的是诉状和诉讼费,吐出来的是判决和从法典上抄下来的理由。”1955年,美国科幻作家弗兰克·莱利在短篇科幻小说《赛博和霍姆斯法官》

【基金项目】Postgraduate Research &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 “人工智能的伦理困境及其法治化解决路径研究”(项目编号:KYCX23\_2238)。

【作者简介】魏龙凡(2000-),男,中国河南平顶山人,硕士,从事法理学和数字法学方向的研究。

中，虚构了的机器人法官赛博9号具有三个特点：理性、不受情感干扰；高效不会犯错；不会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这是完美的法官，也是法律人工智能之所以得以不断发展的理想引领。

## 2.2 法律人工智能发展的两个阶段

①法律人工智能1.0：符号学派进路（1960's—1990's）。莱曼·艾伦《符号逻辑：起草和解释法律文件的锋利工具》中将法律结构为逻辑符号组成的运算代码，法律是一个规则的系统，基于逻辑的编程非常擅长处理规则。这种逻辑下产生出数据型人工智能，即将海量司法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将其成果模型化。但是法律的修辞并非绝对明确，且很多时候需要结合上下文语境进行分析。此外，简单的规则需要不断细化新的规则，而且有的规则相互冲突，又要建构解释规则。所以基于这种逻辑的早期法律人工智能只能从事一些比较低端的数据处理与分析，并不能对法律职业带来根本性的改变。

②法律人工智能2.0：联结学派进路（2000's—）。法律人工智能发展到这个阶段，法律人工智能系统已经可以从海量的法律文本中去自动抽取法律知识，并且可以进行深度的学习。法律人工智能发展到新阶段，得益于世界范围内的司法公开，这为系统的开发提供了海量数据基础。也得益于法律科技领域一直以来的坚守者以及天使投资人，他们为系统的开发提供了算力和资金支持。做一个比喻，1.0版的法律人工智能像“鸚鵡”——开发者提供规则，这些规则应用于一个个具体的任务。而2.0版的法律人工智能则像“乌鸦喝水”——开发者只需预设少量数据，而AI可以自主学习规则，并将习得的规则应用于具体的场景。但是前者因为在开发成功之初就有明确的规则模型，所以可以做到预先的危机防控。后者则因其强大的学习能力，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逻辑的可解释性难题，如算法黑箱以及一些人种歧视问题等等。所以本文所讨论的人工智能司法过程中的价值判断困境问题也是基于法律人工智能2.0阶段的legal AI产品来研究的。

## 3 大数据应用于廉政法治的实践

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领域，在国内外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为回应国家司法制度改革的要求，中国也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司法技术，特别是基于生成式大数据、生成式AI技术形成的一系列智慧司法产品，逐渐得到了实务界的认可。

### 3.1 国内应用实践

在中国，伴随着法院信息化建设进入以建设“智慧法院”为目标的3.0版本<sup>[1]</sup>，在司法裁判的过程中，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也不断深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发的“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以下简称“206系统”），在该市三级法院被广泛使用。这套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审判辅助系统包含单一证据校验、逮捕条件审查、全案证据审查判断、社会危险性评估、类案推送、量刑辅助、语音识别及

智能转换等内容，有效缓解了法官入额人数与海量增长的案件数量不成正比之间的矛盾。不仅仅在上海，国内其他地区也积极开发人工智能司法系统。如江苏的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智慧法院服务、河北的“智审”、北京的“睿法官”、重庆的“法治云”等。与此同时，国内也涌现出了一系列法律人工智能项目，例如法大大、安盾网、幂律智能、易参、律兜等等。这些人工智能司法实践使中国法院逐步形成了广泛运用电子化案件卷宗、案件信息公开网站、现代办案和管理平台、类案推送或证据审查等审判辅助系统的新审判方式<sup>[4]</sup>。

### 3.2 国外应用案例

英国欺诈重案办公室（SFO）和伦敦人工智能创业公司RAVN合作，运用RAVN公司的数据分类机器人，完成了对某知名车企商业腐败案的调查。SFO在对该公司的四年调查中积累了3000万份文档，如果人工去分类，是一个漫长而痛苦的过程。借助RAVN的机器人，每天有60万份文件被自动归档，错误率还比人工小。2017年1月，SFO完成审计，发现被调查公司存在贿赂行为，对该公司处以了6.71亿英镑的罚款。

著名的反腐败机构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Georgia推出了一个开源分析和采购监控门户网站，允许用户从官方来源获取有关格鲁吉亚政府采购流程的信息。使用这些信息，格鲁吉亚公民可以检查具体的采购交易、竞标公共公司的名称以及其他有关政府如何花费纳税人资金的统计和事实数据。这种对重要数据的轻松访问使该国的公民能够检查电子投标相关信息中的可疑活动。如果发现政府违法或可能存在腐败行为，人们可以提交在线投诉，由专门的争议解决委员会审查。然后，委员会会在十天内继续审查和解决此类投诉。数据挖掘是政府采购信息收集背后的驱动力。AI将挖掘产生的不连贯的大数据进行信息理解、简化并将其结构化为用户友好的模块，供普通人阅读和理解。

西班牙巴利亚多利德大学的一些研究人员开发了一种带有人工神经网络的概念AI模型，可以预测1~3年后可能发生的腐败案件。例如，系统生成的数据可以检查某个地区的房地产税、该地区的房价急剧上涨、该地区新成立的公司以及该地区的银行分行开设等因素，以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该地区与公共腐败有关的活动。为了进行研究并创建系统，研究人员使用了包含2000年至2012年间在西班牙发生的每一起腐败案件的数据集。预测腐败对于人工智能系统来说是真正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因为这过多涉及技术之外的社会因素。但是该项技术的成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工智能技术对于廉政建设所具有的革命性的意义。

## 4 人工智能廉政法治建设的算法需求

新工具主义的代表人物布赖森（J.J.Bryson）认为，应该将机器人设计成奴隶，并按市场销售，而不能将其当作人

类的同伴<sup>[5]</sup>。所以，基于相对“机器理性”的人工智能产品尚且无法在一些复杂的反腐败场景具有良好的实践表现。这之中的原因主要有两点：其一，当前法律人工智能产品无法做出周延的司法价值判断；其二，当前法律人工智能在社会伦理层面存在困境。

#### 4.1 人工智能廉政法治的司法价值判断的困境

通过法律人工智能处理贪污腐败案件，并且对公职人员数字化监督，是法律人工智能应用于廉政法治建设的可能性途径，而这一切的前提是解决好法律人工智能司法过程中的价值判断问题。传统的司法三段论的法学方法论模式是大前提一小前提一结论。法官在做出司法裁判的过程中的自由心证过程是包含价值判断的。人工司法裁判在进行价值权衡时是依据海量数据形成的规则模型，但是这些司法数据的获取是广泛存在于各国法律人工智能发展的难题。另外一方面，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现状来看，人工智能司法很容易被社会政治因素“控制”，从而滑向另一个深渊。廉政建设是一个涉及多项司法制度的复杂工程，价值判断在其中起着重要作用。所以阻碍法律人工智能进入廉政建设领域的关键也在于法律人工智能在价值判断上表现仍较为稚嫩。

##### 4.1.1 价值判断缺乏足够数据支持

第一，司法数据不充分，中国各级法院的大量裁判文书并没有在裁判文书网上予以公布、裁判者在进行案件的审理和裁判活动中所运用的自由心证过程无法体现在已经发布的裁判文书中。第二，司法数据的真实性存在疑问，在现实中存在公开司法文书中的裁判理由与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实际的裁判理由存在很大出入的情况。第三，司法数据存在主观性，不同地区的法官甚至同一地区的不同法官在面对同样的案件时可能有不同的处理结果，这也决定了公开的裁判信息具有主观性。第四，司法数据缺乏文本上的统一性，全国各地基于现实情况差异，在公开的裁判文书中的司法数据在文本上可能存在很大差异，这种差异性体现在人工智能司法上就会导致人工智能识别困难。这些司法数据方面的问题，成为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正确司法价值判断的阻碍。

##### 4.1.2 效率与公平难以兼顾

当技术发展水平不够充分的时候，企图通过技术手段兼顾效率与公平就成为空谈。人工智能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目前仍存在技术缺陷，人工智能技术产生之初就是以追求效率和利益为目的，在进行廉政相关的司法案件裁判过程中，人工智能司法工具不可避免地会刺激人们对于效率的追求，倘若对此不加限制，极有可能诱使法院过度重视案件完成效率，从而陷入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效率至上的狂热中，最终影响司法公正尤其是程序公正的实现。这就是人工智能司法时代的司法不公正问题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

#### 4.2 人工智能廉政法治的伦理困境

作为一项革命性的技术，人工智能应用于廉政法治会对原有廉政司法工作人员产生冲击。这种冲击来自两个方

面：首先是法律人工智能工具的技术伦理问题；其次是社会伦理问题。

##### 4.2.1 人工智能工具在廉政法治中的技术伦理困境

目前廉政法治应用的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技术大多数是面向司法机关设计的，而司法机关通过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技术应对腐败，也会造成新的问题。例如成为腐败行为的“庇护所”，因为在打击腐败的同时，使用法律人工智能工具监察腐败的主体也可能被塑造成潜在的腐败者。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缺陷，以及司法数据收集的现实困难，在司法数据不充分且问题开放时，法律人工智能工具无法做出合理判断，于是要么将部分腐败分子放过，要么就会过早地将部分无辜者打上“腐败”的红字，从而形成错判误判。

##### 4.2.2 人工智能工具在廉政法治建设中的社会伦理困境

人工智能不仅有着潜在的、不可忽视的技术伦理风险，伴随数字化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应用于廉政法治建设对现有司法工作人员结构以及司法工作人员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主体地位的冲击亦愈发明显<sup>[6]</sup>。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廉政法治，会造成传统司法辅助人员的“失业潮”，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是阻碍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应用于廉政法治的重要因素之一。另一方面，在廉政建设中如何处理好人工智能工具的定位问题，也是决定人工智能廉政法治建设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例如，对于预测腐败 AI 的使用问题，其数据来源不可避免带着偏见，这可能会使得特定种族或带某种身份标签的人，被算法歧视，而这有损公平性。

## 5 法律人工智能应用于廉政法治建设的模式建构

### 5.1 把握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机遇

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特征可以总结为两点：生成式 AI generation、大语言模型。生成式 AI 是一种特定类型的 AI，其专注于生成新内容，如文本、图像、音乐。生成式 AI 分析已经存在的信息和数据，演绎（推算）出前提中包含的结论，其可以对既有的数据信息进行归纳概括，形成与既成东西并不相同的新东西，ChatGPT 的这些新功能都与生成有关，呈现了“智能的生成性”这一重要特征。大语言模型是由许多参数（通常为数十亿或更多权重）的神经网络组成的语言模型，使用无监督的学习模式对大量未标记文本进行训练。其重要特点就是不仅可以“理解”人类语言的大部分句法和语义，还可以“记住”训练期间获取的信息数据。而这种训练体现在人工智能司法过程中可以体现为使用者在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对话”过程中所输入的数据信息。这样就保证了该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是与时俱进的、不断更新的。这样的“训练”越多，该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所做出了“对话文本”就越接近于人类的价值判断。并且有研究表明，ChatGPT-4 已经通过了“图灵测试”，由此可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学习能力之强悍。

把握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可以为人工智能司法的价值判断提供更加完备的数据库。与此同时,通过“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被证明可以拥有一定的“价值判断”能力。例如,笔者通过 ChatGPT 提问“世界上最好的宪法制度”, ChatGPT 的回答是美国宪法制度。这反映了开发者的政治立场以及价值判断倾向。因此,中国应大力开发具有中国价值体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为解决廉政建设智能化解决价值判断的难题。

## 5.2 注重技术进步与社会利益的平衡

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廉政法治发展过程中本身就是追求反腐败斗争的效率而进行的技术革新,在这种情况下人工智能应用于廉政法治发展过程中尤其应当强调以社会利益为主要考量标准,不能为了追求技术进步而放弃对社会福祉追求。

为此可以利用区块链不可逆和公开记录的特性,引入基于区块链的跟踪系统,为反腐败数据提供一个带有时间戳的安全数据记录库,以避免伪造数据、数据操纵,从而更好地打击腐败行为。

## 5.3 坚持人工智能在廉政法治中的辅助性地位

从技术中立的视角看,人工智能司法的价值判断问题实质上是人的价值判断问题。司法大数据辅助审判的功能异化主要体现为其“辅助性”定位和实际上所具有的指导性、监督性等宰制性功能发生的“混同”<sup>[7]</sup>。法律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过程中的应用效果如何,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应用之初对于技术作用的决定性。在社会生产力水平与人工智能发展水平不相协调的情况下,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对于人工智能进入司法领域持谨慎态度。明晰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运用之中的底线,坚持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过程中的“辅助性”地位,可以有效避免人工智能司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价值判断问题。机器伦理的支持者倾向于将智能机器视为道德主体,这意味着如果此智能机器做出的行为不符合社会道德规范,

那么最后承担责任的应该是该智能机器。问题在于,要求机器担负其行为责任没有任何意义<sup>[8]</sup>。因为机器只能是机器。至少就目前来看,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它们都不会具备任何主体意识,不能成为完全意义上的主体。因此,在廉政法治过程中,人工智能目前最佳的定位是“工具性”的辅助者,不能做出最终的价值判断。

## 6 结语

人工智能时代下,廉政建设理应顺应时代要求,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赋能不断提高惩治贪污腐败的能力。把握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动前沿法律人工智能工具应用,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将成为廉政法治建设新的增长点。

## 参考文献

- [1] 刘艳红.大数据驱动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创新逻辑及其展开[J].东南学术,2020(3):122-248.
- [2] 王禄生.ChatGPT类技术:法律人工智能的改进者还是颠覆者?[J].政法论坛,2023,41(4).
- [3] 201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首次提出要建设立足于时代发展前沿的“智慧法院”;同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和《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提出“构建以数据为中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本”。
- [4] 郑曦.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裁判中的运用及规制[J].中外法学,2020(3):674-696.
- [5] Bryson J J. Robert Should Be Slaves//Close Engagements with Artificial Companion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2010:63-74.
- [6] 张平.人工智能伦理反思:风险与应对[J].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5).
- [7] 蔡立东,郝乐.司法大数据辅助审判应用限度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22(6):52-62.
- [8] 戴益斌.试论人工智能的伦理责任[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27-36.